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8.30 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06 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76,904.59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90 号”文同意，公司 76,904.5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 2”，债券代码“127076”。

二、“中宠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历次“中宠转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宠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28.35 元/股。

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中宠转 2” 的转股价格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由 28.35 元/股调整为 28.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本次“中宠转 2”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价格调整依据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114,10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463,858 股后的 289,650,244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69,516,058.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363574 元计算。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权益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28.30–0.2363574=28.06 元/股，调整后的“中宠转 2”转股价格为 28.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依法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4,114,10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463,858 股后的 289,650,244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69,516,058.5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为 2.363574 元（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69,516,058.56 元/ 294,114,102 股）*10= 2.363574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6357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的情况

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4,114,067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4,463,858 股后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69,516,050.16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共计转股 35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94,114,067 股增加至 294,114,102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已回购股份 4,463,858 股，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89,650,244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69,516,058.56 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463,858.00 股后的 289,650,2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1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6	烟台中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08*****698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197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69,516,058.56 元/ 294,114,102 股）*10= 2.363574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63574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8.30 元/股调整为 28.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咨询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电话：0535–672716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 3,790,000 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3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3,79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42,621,00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484,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6,210,000×0.1）÷430,000,000≈0.0991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426,210,000×0.4）÷430,000,000=0.3965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1+0.396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王均金、王均豪、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0,000,000	170,484,000		600,484,000
1、A 股	430,000,000	170,484,000		600,484,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70,484,000		600,484,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00,484,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84 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43,000.00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379.00 万股，以此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2.10 万元（含税），转增 17,048.4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48.4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8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6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6,210,000×0.10÷430,000,000≈0.0991 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426,210,000×0.40÷430,000,000=0.3965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84–0.0991）÷（1+0.3965）≈10.56/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9,469,697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1.58%），不超过 18,939,393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3.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明星电力静态市盈率 36.99，滚动市盈率 34.69，市净率 2.29，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达到 92.66%），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明星电力”）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行业静态市盈率 19.08，滚动市盈率 18.08，市净率 1.67。明星电力静态市盈率 36.99，滚动市盈率 34.69，市净率 2.29，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达到 92.66%），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黎伟、赵林中、王坚、彭超：

2024 年 1 月 27 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3,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 万元到–46,000 万元。4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更正后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35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0 万元左右。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黎伟、总经理赵林中、财务总监王坚、董事会秘书彭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591,508.25 元，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6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739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08*****477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13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32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咨询联系人：谢日增

咨询电话：0755–8253866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元贵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3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70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39.88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 69.61%。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039.8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邓永辉先生、宋阳女士、林小环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其中，邓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亦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6,039.8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0%。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永辉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